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
進一步討論

引言

委員已就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的討論作總結(文件CSD/GC/6A/2006)。根據有關總結，在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時，提出的方案須能符合：

- (a)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b) 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 (c) 行政主導的原則；及
- (d)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2. 委員於本年九月的會議及十一月舉行的工作坊中，詳細討論了在符合《基本法》及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下，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本文件旨在歸納委員的意見，讓委員就有關議題作進一步探討。

3. 為方便委員參考，我們更新了不同團體和人士向當局及立法會提供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撮要，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本委員會秘書處過往及最近收到個別委員提供的相關書面意見撮要，則載於附件三。

《基本法》的規定

4.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的《決定》，第四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5. 在邁向立法會最終普選的過程中，現有功能界別應如何演變是一項重要議題。委員普遍認同有關的重要考慮包括：

(a) 須顧及香港的特別需要、訴求及歷史現實；及

(b) 須確保有利兼顧各階層的利益，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及考慮功能界別歷來在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6. 委員同意無論採取何種普選模式，都必須符合《基本法》中有關全部立法會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委員同時認同，要推動香港政制發展，一定要從現實角度出發，讓社會各方面形成共識；而當中一個重要的政治現實，是立法會六十個議席中，有三十席是由功能界別所產生的。由於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任何修改，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即實際上須同時得到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的認同和支持。

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長遠安排

7. 在上文第 4-6 段所述的前提下，委員討論了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長遠安排。委員普遍認同功能界別議席不能繼續按照現有的選舉方式產生。然而，就普選制度應否以某種形式保留立法會內功能界別的議席，則持不同意見。

8. 有委員提出，立法會在實行普選時也應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可在選舉制度作改變，以符合“普及”與“平

等”選舉的原則。委員認為值得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的原因包括：

- (a) 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及社會上均發揮重要作用，尤其能把工商界和專業界的聲音帶進立法會，並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協助立法會有關立法及監察政府的工作。功能界別議員對社會是有貢獻的；
- (b) 功能界別能兼顧社會不同階層利益，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及
- (c) 若要全面取消功能界別，社會必然會有反對聲音，難以達成共識。

9. 然而，有委員認為應盡快廢除功能界別，透過地區直選產生全部議席，達至普選。任何給予功能界別特別的提名權或投票權的選舉制度，都不符合普選的原則。

立法會最終普選的可能模式

10. 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具體方案，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

(i) 全部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

11. 有委員建議全部議席都應由地區直選產生，一半議席透過分區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另一半透過全港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即每名選民“一人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理由包括：

- (a) 讓全港市民有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
- (b) 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及
- (c) 一方面可透過單議席單票制平衡地區利益，另一方面可透過比例代表制讓不同界別及黨派在議會都有代表。

12. 有委員則建議以“一人一票”產生全部議席，不同政黨可按得票比例取得相對的議席數目；這方案將有助政黨發展。不過，有委員認為選舉制度應能確保獨立人士有機會參選，讓選民可選擇投票予非政黨人士。

13. 不過，部分委員對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有保留，原因包括：

(a) 在《基本法》附件層面改變選舉制度，須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是不可能在立法會獲得足夠支持；

(b) 根據民意調查，市民並不反對保留功能界別，毋須一次過悉數取消。有委員認為，有些界別可能較難透過地區直選取得議席，建議分三屆才完成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讓這些界別有這些時間準備面對普選；及

(c) 香港目前政治發展未成熟，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不能兼顧各階層利益。

(ii) 除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外，功能界別議席不能繼續按照現有的選舉方式產生

14. 基於上文第 8 段的考慮，委員就在達至普選時如何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討論了不同方案。

(1) 把目前在功能界別無投票權的選民納入功能界別

15. 有委員建議把目前在功能界別選舉無投票權的選民納入功能界別，即每名選民“一人兩票”，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另一票選功能界別議員。只要每名選民都有資格選出功能界別議員，便應能符合“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亦有委員表示，基於政治現實是不可能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他提議先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範圍，例如加入家庭主婦、退休工

人及學生等界別，再在日後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然而，有委員認為按這類方案，不同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相差將很大，以致每張選票的“票值”並不平等。

(2) 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然後由全港選民投票

16. 部分委員建議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然後由全港選民“一人多票”，即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多票選功能界別議員，原因包括：

- (a) 可確保候選人不會只顧及界別利益，而會同時爭取市民支持，這符合普選及“均衡參與”兩項原則，有利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及
- (b) 由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代表各一半組成的議會，更具代表性，事實也做到長期協助社會穩定，令政府的政策更能全面照顧各方面的利益。

17. 部分委員則提出就這方案須進一步研究的地方：

- (a) 具體運作是否實際可行，例如，若每名選民可在分區直選投一票，以及就三十個功能界別議席投票，即一人可投三十一票，投票制度對選民來說可能會太過複雜。此外，選民或會傾向於某些較熟悉的功能界別投票，以致在不同界別獲選的議員得票率差距或會很大。不過，有意見認為應先確定這方案是否符合普選的原則，然後才討論具體運作。若決定採納這個方案時，可考慮把目前的功能界別合併為幾組，以名單制選出；
- (b) 由市民普選功能界別議員，候選人大多須借助政黨的力量，因此，選舉結果會取決於選民對政黨的接受程度，而不一定能反映界別的意向；及

- (c) 建議會限制選民的提名權，不算是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故最多只可作過渡安排，待香港政治條件成熟後，最終應以一人一票選立法會議員。

18. 有委員提出，可先在現有基礎上分階段增強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例如在 2012 年增加地區直選議席的比例，並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然後才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他建議可考慮第一階段先重新界定功能界別，讓所有選民都被納入功能界別，並可在所屬的界別投票；第二階段讓選民可在所有功能界別投票，使功能界別候選人須同時保障界別及市民的利益，含普選的原素；而第三階段才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由一人一票選出立法會議員。部分委員表示可進一步考慮此方案。

19. 此外，有委員提出，可考慮把一半議席改為“職能直選”議席，即這些議席的參選資格以職業劃分，然後以普選產生。這可確保候選人能同時顧及界別及香港的整體利益。

(iii) 兩院制

20. 有委員認為兩院制(即第一院由地區直選議員組成；第二院則由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組成)，是合適的普選模式，理據包括：

- (a) 鑑於難以說服功能界別議員同意取消本身在立法會的議席的政治現實，此方案能顧及界別的利益，較有機會為功能界別議員接受；
- (b) 下議院由普選產生，符合普選的原則；
- (c) 兩院制更能達致“均衡參與”，使立法機關更加能夠對行政機關作出制衡；及
- (d) 在法律層面上，立法會仍可被視為單一議會，應該不用修改《基本法》主體條文。

21. 不過，不少委員對實行兩院制有保留，並有意見認為應暫時不再繼續討論這方案，原因包括：

- (a) 要推行兩院制，涉及的過程複雜，除須修改《基本法》附件二，更可能須修訂主體條文。若這只是一個過渡安排，政治上不值得花太多精力；但若這是一個最終模式，卻又未必符合普選的原則，無論如何，從政治現實的角度來看，社會很難就修改《基本法》達成共識；
- (b) 兩院制假設了地區直選議員不能保障中央或界別利益，這假設只會分化兩院議員，影響他們之間的溝通；
- (c) 兩院的權力如何分配，不易解決。若上議院只能拖延通過法案而沒有否決權，將不能對下議院作出足夠制衡。反之，倘若上議院的權力與下議院相若，即意味著政府提出的法案和議案須同時獲兩院通過，會進一步增加通過法案/議案的難度，對政府的管治及行政效率有負面影響；及
- (d) 當年草擬《基本法》時，已詳細研究「兩院制」作為立法會的模式，而最終沒有採納，因此現時不應重新研究一次。

在達至最終普選前的過渡安排

22. 有委員建議可考慮在達至最終普選前，先作出過渡安排，提出的方案包括：

- (a) 在全面取消功能界別前，先引入改革，包括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將公司/團體票改為個人票，及取消或合併一些現有界別；
- (b) 議席分別由分區直選及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再由普選產生的建議，讓具經驗及能力的議會

領袖在過渡過程可繼續參與議會工作，可確保政策制訂過程有一定的穩定性；

- (c) 兩院制。在達至所有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之前，可實行兩院制，並藉著賦予經普選產生的下議院較多權力，向功能界別提供誘因來參與普選。而實行這模式，只須修改《基本法》附件二內的有關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例如，規定政府提交的草案須經兩院通過，便能達到類似兩院制的效果，不需要修改《基本法》的主體條文。若日後下議院的表現成熟，能與行政主導的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便可推行全面普選。

23. 此外，有委員提出可考慮在實行最終普選前作過渡安排，但必須先決定最終普選模式及訂立一個時間表，這樣有關安排才可在過渡期內有秩序地推行，減少社會的爭論。有委員認為這安排較易為中央及香港內部的一些人士接受。不過，有委員則認為，分階段達至普選只會把目前的問題(例如功能界別的長遠出路)拖延下去。

24. 有委員提出可在政府去年提出的 2007/08 建議方案(即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的基礎上，研究達至普選的方案。

意見歸納

25. 總的而言，有關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委員普遍認同在達至普選時，功能界別議席不能繼續按照現有的選舉方式產生，否則將與《基本法》普選目標相違背。

26. 此外，委員傾向認為應暫時不再繼續討論兩院制作為普選模式的方案。

27. 不過，委員就以下議題並未形成主流意見，須進一步討論：

- (a) 應否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或是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
- (b) 視乎如何取代現有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應採取何種具體普選模式；及
- (c) 應否在達至最終普選前，先作過渡安排。若認為應先作過渡安排，應採取何種模式。

政制事務局
2006年11月

有關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政府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李家祥先生	4.1.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額外增加 30 個地區直選議席，保留 30 席功能組別議席。• 第二階段：將 30 席功能組別改為提名委員會，每組別選出不多於 3 名候選人在全民直選中爭取議席。• 最後階段：全部 90 個議席作全面普選。
香港公民協會	12.1.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一個兩院制的立法會，由一個眾議院(即下議院)與一個參議院(即上議院)組成。• 眾議院議員可由分區直接選舉方法選出，比例是 120,000 - 150,000 居民選出一名議員。每屆任期為四年。• 參議院約有 40-50 名成員，其中四份之一成員來自各區議會。其餘的議席應分配予各界人士例如工商、勞工、教育、文化、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界別。每屆任期可定為四至六年，每兩三年則有一半議席屆滿而需重選。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四十五條關注組	28.1.2004	現行的功能組別選舉制度所造成的不公平情況多不勝數，最終導致特區政府與民意脫節。須向中央政府反映，容許實行普選會帶來的正面效果。
前綫	29.1.2004	《基本法》對有關政治體制未來的發展，已經有具體及詳細的闡釋。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民主促進會 及民主動力	13.2.2004	立法會議席全面直選。若這個最終目標需要延遲實現，則當局必須考慮過渡性的安排，包括多個方案，例如增加直選及減少功能組別議席、只增加直選議席或同時增加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席、或建立兩院制。
新力量網絡	13.2.2004	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90 席；所有議員由普選產生，並來自三個不同途徑，以確保廣泛的代表性： (i) 30 名議員由分區單議席單票制，依從簡單多數制原則產生。 (ii) 30 名議員由大選區單一名單制產生。全港將分為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大選區，議席分配將視乎每一張參與名單所得的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選票比例而定，而每一大選區的議席數目則視乎該選區的人口數目而定。

(iii) 30名議員來自指定的功能界別（跟目前的功能組別相似），經全港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具體方式可以有兩種：

(a) 將所有功能組別變為職業組別，讓每一名市民都有一個所屬的組別，及參與其他所屬的功能或職業組別的選舉。

(b) 由指定的功能組別所屬團體（例如商會、工會和專業團體）提名候選人，然後經一人一票選舉立法會議員。

民主黨

25.5.2004

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建議採納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將立法會60席議席分為兩組，第一組由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全港按人口比例分為30區，共30席；另外一組由比例代表制產生，全港為一個大選區。即是說，每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范徐麗泰議員

27.9.2004

- 立法會內經由功能組別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分三批改為由該功能團體的選民提名，經由普選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產生。
- 由功能組別提名，參加普選的候選人，要獲得其界別內三分之一的選民提名，才可出選。
-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政制改革關注組 9.2004
- 第一階段：應使每一名分區直選的合資格選民，在功能組別中皆能有投票資格。增加「綜合功能議席」，任何分區直選的合資格選民，其職業或專業不包括在各功能組別範圍內，皆可在此組別登記為選民。
 - 第二及最後階段：功能議席數量減少至不多於四分之一，最終全部轉為分區直選議席。
- 陳偉業議員 15.10.2004
- 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增加議席至 90 席。全港分為 45 個選區，每個選區有兩個議席，每名選民可投兩票給兩位候選人，每區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即可當選。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21.10.2004
- 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功能界別議員。
- 楊艾文博士 1.2005
- 所有立法會議員由地區分區直接選舉產生。
 - 從當選的議員中再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功能界別」應按政策範疇而劃分。有關「功能界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別」的議員應成為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並應參與行政機關的運作，例如應在行政會議有一席位(即使沒有投票權)。
- | | | |
|---------------|-----------|---|
| 香港民主民生協
進會 | 23.3.200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廢除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全面直選方能達至均衡參與，才是循序漸進的方針。 |
| 自由黨 | 31.5.200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雖然按照《基本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功能界別的議員對立法會以至本港社會的貢獻是不應一筆抹煞。現時功能組別的議員，與直選議員的數目相等，起著相輔相成的效用；若要改變這種均衡局面，便要十分小心。而現時社會上有建議可推行兩院制，這建議頗值得當局考慮。 |
| 民建聯 | 31.5.200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 2008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主張積極創造條件，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有關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 |
| 香港工商專業聯
會 | 19.8.200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直選產生的議員組成第一議院，而功能團體代表組成第二議院。 |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第一議院的直選議員需由 30 位增加至 40 位或以上。功能團體議員的人數可能也要增加。
 - 第二議院的主要職能，是對第一議院通過的法案和議案，進行第二次認真思考，包括更仔細地審議法案和議案，成立專家小組，更廣泛地諮詢公眾，有需要時對法案和議案提出修訂，並詳列理據退還第一議院重新考慮。
 - 當兩院出現意見分歧時，可讓第二議院有權延遲法案和議案、成立兩院聯合委員會、或讓法案和議案在兩院來回討論，直至達成協議。
 - 採用兩院制可使香港循序漸進地在民主路上踏出一大步。
- 城市大學學生會 14.8.2006
- 鼓勵一人一票的平等選舉權利，但應該提出中途方案，逐步增加議會民意基礎，並限制功能團體議員的政治權。
 - 在某種過渡安排，建議於 2012 年民選的議席由現在的 30 席增加至 40 席，而功能團體議席應該維持不變。
 - 立法會的決議程序可向兩方面進行改革，一是廢除分組點票，

二是重定功能組別的政治角色，參考兩院制的方法，由功能組別擔任「上議院」的角色，通過延遲法案的權力制衡由民選議員組成的「下議院」。

- 若兩院制繼續發展下去，功能團體經過某些改革，例如取消某些蚊型的功能組別，上議院需要增加由普選產生的議員和一些委任的議員。預期第二議院中的功能議席應逐漸被直選議席取代，實現全面議會普選。

香港民主促進會

16.8.2006

- 有關立法會的結構改革：

選擇一

按比例地增加直選及功能組別的成員。

選擇二

採納兩院制，並建立一個全面由直選產生的下議院。

選擇三

改革功能組別，包括：(1)擴大功能組別內選民的投票權；(2)有某些功能組別只有公司內的高層職員才有投票權。應擴大這些組別的選民基礎；(3)加入新的功能組別，尤其是一些在立法會內沒有足夠聲音的組別，如婦女界別、少數族裔界別及青年團

體界別等。

選擇四

廢除功能組別。當兩院制被採納的話，現在立法會中的既得利益團體可能接受全面取消功能組別的建議。

選擇五

維持現有 60 名立法會議員，但全面直選所有功能組別，即維持現有地區直選中的 30 席，但使所有功能組別議席選舉更為民主化。這代表那些功能組別的團體可以提名代表參加地區性的直選。在提名過程完成後，功能組別候選人將在地區選舉中直接競逐。每名合資格的選民將有兩票，一票投給地區直選的候選人，另一票則投給投票人所屬功能組別的候選人。基本法中規定全面普選立法會將可按此方法得以實現。在維持功能界別的同時，亦可以使選舉方法更為民主。

- 有關兩院制，不需要視為民主化的最終過程。它可以是一個中期的解決辦法。若推行兩院制，可考慮以下結構改革：

選擇一

有一個 60 席完全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下議院)和一個有 60 席的上議院。

上議院的組成方法：(1)包含現有的功能組別和一些新組別，如婦女、青年和少數族裔等。此外，可在現有功能組別中增加一些席位，如勞工界等；(2)上議院中不單可包括功能組別成員，更可讓全國人大港區委員、香港政協委員和一些香港的政治人物加入。

選擇二

建立一個由現有和新加入的功能組別組成但規模較少(30 席)的上議院，和一個 60 席完全由普選所產生的下議院。

香港大學學生會
幹事會代表

16.8.2006

- 兩院制在香港並非沒有可取之處。上議員的實際構成可以按照當地的情況來調節，但當中的原意是保護一些根本利益受損的弱勢社群(而非既得利益者)，所以把現時的功能組別原封不動放進上議院是不可行的。

- 選舉辦法

下議院

由地區直選議員組成；可重新考慮選區的劃分，及適當增加各區

議席。

保留比例代表制，更可採取開放名單的比例代表制，讓選民不需受政黨決定的名單排名左右。

上議院

可由各區民選區議員投票選出上議院的議員，或以全港性選舉選出，亦可加入一些基層界別的席位。

- 兩院的職能：上議院的權力及人數必須比下議院少。
- 如果經過充分討論後，兩院制並未獲得市民支持，那麼全面直選立法會，取消功能組別，及恢復立法機關的正常職能，亦是可取和事在必行的。
- 按現時本港的政治環境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而言，應該朝向「先圖後表」及「先易後難」這兩個方向推動。「先圖後表」是首先就兩個普選制訂終極方式，再制定邁向終極的階段性方案，最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安排時間表。「先易後難」是指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分兩個或三個階段改革現有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最後落實立法會普選。

民建聯
(民 建 聯 對
2006/07 年施政報
告的期望)

18.8.2006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按有關方向推動普選，將有利強化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實踐《基本法》所規定的行政主導原則，並且在總結行政長官的普選經驗之後，將有利為立法會普選，創造條件，並令社會盡快達成共識，令政制發展開創新局面。
 - 應積極創造發展政制的條件，包括加快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為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培養足夠的政治人才及參政人才；透過加強國民教育，增強港人對「一國」觀念的認知及對《基本法》的認識等，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的普選目標等有利普選的條件。
- 劉慧卿議員
(就施政報告的建議)
- 21.8.2006
- 必須盡快廢除功能組別，以一人一票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
 - 若不能即時廢除，亦應廢除公司票及團體票，並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令更多市民可以參與選舉。
-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對2006年施政報告的意見)
- 29.8.2006
- 制訂實施雙普選的時間表，盡快推行全民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 在未能透過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前，擴大可以參與功能組別選舉的選民基礎。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公民黨
(公民黨對特區政府的施政期望)

31.8.2006

- 香港早已具備實施雙普選的條件，平等而普及的民主選舉，是任何自稱為「國際都會」城市的基本條件。
- 行政長官雖以全數成員為委任的策發會，作為討論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的主要平台，但策發會的結論不能代替普羅大眾的意願。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應宣佈就有關問題立即展開公眾諮詢。

民主黨
(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諮詢會上提交的意見)

4.9.2006

- 建議採用一個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由市民一人兩票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
- 反對以「兩院制」來保留「功能界別」的建議。

葉劉淑儀女士

9.2006

- 「均衡代表」和「促進資本主義經濟」的原則可透過香港特區採納混合制而得以維持。
- 混合制是指立法局議席劃分為兩大類：
 - 1) 地區選區的多議席可如目前般透過地區選舉產生，席位由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2) 每一選民可投兩票：一票給予地區直選，另一票給予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在兩個類別中，每一政黨的當選人數目，將視乎投給政黨名單上候選人的票數。
- 這種可稱為「均衡地區政黨名單」制的混合制，會有利於兩類候選人參選；一類候選人著眼於代表地區選區的區域利益，另一類著眼於較全面的全港議題。

有關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立法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u> (意見書編號 ^註)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張炳良博士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II： 意見書編號15)	27.1.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步向一個民選立法會的方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立法會全部60個議席均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或(b) 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其餘30個議席則按全港單一名單制產生，從而達致地區及全港層面的利益均獲得代表的目的；或(c) 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30個功能界別議席透過全民普選產生(每名選民均有資格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中各投一票。)• 為釋除商界及專業界別對直選的疑慮，可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例如增至100席或120席)，並讓社會精英可以有更大機會按比例代表投票制當選後晉身立法會。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KY SHAW先生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II： 意見書編號18)	14.2.2000	立法會議員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劃定地方選區分界的事宜應讓市民討論。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與該地方選區的人口成正比。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II： 意見書編號14)	9.1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功能界別。 • 全體議員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II： 意見書編號17)	12.11.2005	全體60名議員按“一人一票”及簡單多數制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II： 意見書編號20)	12.1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討可否設立一個由兩個議院組成的立法機關。 • 普選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模式進行。

註：有關意見書的原文，請參閱立法會網頁(立法會CB(2)2386/05-06(01)號文件)。

(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9cb2-2386-1c.pdf)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註
譚惠珠女士	29.1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考慮全面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席或實行「兩院制」外，亦可考慮在推行立法會普選時，把一些議席撥予由功能界別提名，然後由直選產生的議員。• 在這模式下可保留現時分組點票的制度。
李卓人議員	1.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盡快廢除功能組別選舉制度。• 在未廢除功能組別選舉之前，政府應引入下列兩項改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 — 將公司票或團體票轉為個人票（例如將勞工界的選民基礎擴大至所有註冊職工會的會員）；及(b) 檢討競爭偏低的功能組別的存廢 — 考慮廢除這些組別或與其他組別合併。
梁美芬博士	16.1.2006	<p>在由現在的體制至「最終」的「普選目標」的中間過程中，可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逐步減少功能組別，以支持普選的功能組別帶頭，把議席轉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為分區直選議席；最後達至取消所有功能組別的目標。

(b) 取消功能組別的公司、團體或法人票，應該由有資格被界定為該界別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產生界別的代表；功能組別的選民必須界定清楚。

(c) 若減少功能界別不可能，亦可以考慮倒過來以增加功能組別及以重新界定功能組別的選民以達至改革的方向，例如增加中醫界、高等教育界、環保界、出版界或其他應該有代表而在立法會沒有代表的界別，甚至是家庭主婦(或主男)亦可有一個界別。最終達至由功能組別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性與分區直選立法會議員不相伯仲。

石禮謙議員

19.1.2006

- 依照政治現實，取消功能團體將難以實現和建立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保障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政治體制。
- 兩院制的設計若能符合本港實際情況，解決棘手的政制設計原則問題，就有研究及考慮的價值。
- 倘若將來立法會採用兩院制，如果由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員組成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第二院，部分功能團體代表的產生方式可就擴大選民基礎方面作適當改變，例如，具備專業資格的專業界及從事相關行業達到一定年期者可實行一人一票選舉。另外，對現有公司票的投票機制應予保留，以保障投資者的發言權。

陳振彬先生

20.1.2006

- 應研究如何保留功能界別，並鞏固其角色、運作及作用。
- 現時有很多社會人士仍未納入任何功能界別；有需要研究出一個可行的安排，令所有有關人士都同樣有兩個投票權，這包括沒有正式工作的人士如家庭主婦，亦應有兩個投票權。
- 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在可行的情況下，所有團體都應該以公開及有競爭的過程，讓所有界別內選民可投票選擇他們在立法會的代表。

劉迺強先生

1.3.2006

- 根據循序漸進這政制發展原則，某種過渡性安排看來是無可避免的，時下議論得最多是兩院制。
- 兩院制方案，是正面承認香港某些利益，包括中央在港的利益，需要得到長期特殊保障，兩院制將會長久存在。因此，上議院會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有較廣泛的否決權，起碼包括政制改革和中央特區關係有關法案、下議院議員私人法案和其他目前需要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重要法案。

- 為了達到最終立法會全部議席都由普選產生的要求，其中一個可行的辦法是上議院議席分別由不同功能組別提名，一人一票選出。這樣一來，大有可能毋須修改《基本法》。
- 李永達議員 5.2006
- 現時立法會內 30 席功能界別議席，應全部予以取消，改由普選產生。
 - 建議考慮一個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由市民一人兩票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
 - 在這模式下，立法會議席平均分為兩組，第一組是單議席單票制，全港按人口比例基於議席數目劃分為若干個分區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議員；第二組是比例代表制，全港為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立法會半數議員。即是說，每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 有關選區分界的準則，在建議方案下，將有 30 名議員經由地方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即全港將按人口比例劃分 30 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

- 除了人口基數外，亦建議沿用現時法例顧及的其他準則，包括社會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就地方行政區界及地方選區而言，則將需要重新劃分。
- 有關投票制度，在建議方案下，地方分區選舉是採用單議席單票制，而全港大選區選舉是採用比例代表制。建議可沿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讓市民容易適應，並在將來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 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及我們的整體社會發揮了很重要，甚至是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應認真考慮保留功能界別在立法架構內的角色。
- 但問題似乎是概念上全面普選的立法會不會再有功能界別，即使我們現在再加強功能界別，亦會是暫時性質，最後需要取消。
- 若有足夠意見支持考慮保留功能界別，方向是現有界別包括組

陳振彬先生

26.5.2006

- 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及我們的整體社會發揮了很重要，甚至是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應認真考慮保留功能界別在立法架構內的角色。
- 但問題似乎是概念上全面普選的立法會不會再有功能界別，即使我們現在再加強功能界別，亦會是暫時性質，最後需要取消。
- 若有足夠意見支持考慮保留功能界別，方向是現有界別包括組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成及選舉方法不作改變，這才符合功能界別已是不可或缺的看法。

- 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增加，可增加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因為區議會是由全港所有地區選民選出。
- 另一個可能性是在立法會加入新的功能界別，讓現時未納入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例如家庭主婦、商業機構的員工、一些非專業人士、達選民年齡的學生等，都納入在功能界別內，最終是所有合資格選民都屬於功能界別。在這模式下，所有合資格選民都在選舉時有兩個投票權，即除地區的一票外，他們都可在功能界別投票。
- 未來普選產生的立法會應保留全體議員一半數量的功能組別議員。
- 功能界別議員的具體產生辦法應採取由界別選民提名，再交由普選產生。獲得候選人資格至少應得到 30% 業界選民的支持。
- 反對取消公司及團體票，因為將無法落實「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原則。

石禮謙議員

22.9.2006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 落實普選後功能組別所推舉的候選人仍需接受一人一票普選產生，保留公司及團體的投票資格可使所推舉的候選人更具認受性，真正代表業界。
 - 由於屆時功能組別議員亦由普選產生，擴大功能組別選民基礎並無實際意義，相反在資格界定方面容易引起更多爭議，對此不表認同。
- 譚惠珠女士 22.9.2006 由地區直選及功能團體代表各 50% 組成的議會，其實是更具代表性，事實也有做到長期協助社會穩定，政府的政策更能全面地照顧各方面的利益，因此應在此基礎上保留功能團體的提名權，向普選發展。
- 梁美芬博士、鄭國漢教授 22.9.2006
- 在現有的基礎上，保留現行的立法會內功能組別及直選組別各半的比例或按比例增加；但原有的功能組別的 30 席則另行建會。
 - 利用「一會兩組」的概念，使功能組別與普選組別分別點票表決法例，正式將兩組分家。
 - 以“普選”的方法去選出來的“功能組”議員，不但遵照《基本法》說明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的規定，也能照顧到業界和各階層的利益。

- 功能組別：

- 第一階段

- (1) 擴大選民基數及組別

- 只要候選人出自業界的原則確定下來後，可由全部合格選民通過“選區”選舉辦法，或通過用一張候選人名單當作選票由選民在每個功能團體的候選人名單中圈選他們心目中的候選人。

- (2) 取消功能組別的公司、團體或法人票

- 應該由有資格被界定為該界別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產生界別的代表；功能組別的選民必須界定清楚。

- (3) 增加功能組別

- 若功能界別不能循序漸減，可以考慮倒過來以增加功能組別及以重新界定功能組別的選民以達至改革的方向，曾經建議過的新增組別包括中醫界、高等教育界、環保界、出版界或其他應該有代表而在立法會沒有代表的界別，可增加一個綜合界別，讓所有其他不屬於任何功能組別的選民歸類到該界別。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第二階段

讓所有選民都有權在功能組別投票(即選民可有一票投直選，另外亦在所有功能組別中投票)。

第三階段

在條件成熟後，才考慮全面取消功能組別的議席，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

余國春先生	27.9.2006	立法會普選模式應保留功能團體，並鞏固其角色和作用。
方文靜女士	6.10.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由地區直選議席及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再由普選產生的議席組成，可確保政策制訂過程有一定的穩定性，讓具經驗及能力的議會領袖在過渡過程可繼續參與。• 須仔細研究兩院制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法律上的可行性。

註： 有關書面意見的原文，已上載於中央政策組網頁“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委員提交的意見”。

(www.cpu.gov.hk/tc/csd_gc_submissions_meeting.htm)

委員在過去會議上發表的相關意見，已紀錄在席上意見摘要。
委員歡迎繼續發表意見。